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8日下午16:00在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新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核查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，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 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